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大股东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了公司大股东李东生先生《关于误操作TCL科技股票的致歉声明》：2020年9月1日下午13点03分，李东生先生委托的交易服务人员因证券代码输入错误导致误操作，卖出TCL科技（000100.SZ）股票500万股，成交金额35,909,839.00元；该交易服务人员于同日下午14点48分买回上述500万股公司股票，成交金额35,764,669.91元。

李东生先生郑重声明：“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创始人及董事长，多次增持公司股份，对公司业务发展充满信心，持续看好公司长期价值。本人将本次误操作所产生收益归公司所有，所产生的交易税费由本人承担，并接受因误操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本人已收回账户管理权，由本人自主管理。本人承诺将引以为戒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，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

对本次误操作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本人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！”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误操作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2020年9月1日下午，李东生先生委托的交易服务人员误操作的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卖出情况				买入情况			
卖出日期	卖出数量(股)	卖出均价(元)	卖出金额(元)	买入日期	买入数量(股)	买入均价(元)	买入金额(元)
2020.9.1	5,000,000	7.18	35,909,839.00	2020.9.1	5,000,000	7.15	35,764,669.91

上述交易行为客观上违反了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。经公司核查，该笔短线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截至公告出具日，李东生先生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。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158,599,39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56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 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（一）依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：上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

按照“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”的从严计算方法，即该次买入股票 5,000,000 股最低价 7.14 元/股小于本次卖出股票最高价 7.20 元/股，计算所得收益为 5,000,000 股×(7.20 元/股-7.14 元/股)，即 300,000 元。上述所得收益 300,0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，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。由于股票交易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李东生先生个人承担。

（二）李东生先生因对本次误操作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公司和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。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李东生先生已收回账户管理权并由其本人自主管理。

（三）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